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6256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鵠定

申请 人 杭州大玺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188号9幢22层2207室

代理机构 苏州标智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香；洗面奶；牙膏；动物用化妆品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空气芳香剂